



## 比利时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（下称“双方”）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载列的各项要求，尤其是第 1320（2000）号、第 1430（2002）号、第 1466（2003）号、第 1640（2005）号、第 1681（2006）号、第 1710（2006）号、第 1741（2007）号和第 1767（2007）号决议，

再次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，并迅速全面执行《阿尔及尔协议》，作为双方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，回顾 2000 年 12 月 12 日《和平协议》（S/2000/1183）第 4 条第 15 款，其中双方同意厄立特里亚-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（厄埃边界委）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，

表示支持厄埃边界委所做的努力，再次欢迎双方表示接受厄埃边界委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，回顾安理会知悉 2006 年 11 月 27 日厄埃边界委的声明，注意到 2008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（S/2008/40）附件中的厄埃边界委第 26 次报告，

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边界的实地划定将有助于全面、持久地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，实现双方关系的正常化，

表示深为关切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继续存在争端，而且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地区的安全局势持续紧张并可能出现动荡，强调双方对迅速履行《阿尔及尔协议》规定的义务，终止这一局面，负有主要责任，

再次重申 2000 年 6 月 18 日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》（S/2000/601）第 12 至 14 段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，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的，其中尤其包括创造有利于全面、持久解决冲突的条件，并回顾双方承诺尊重临时安全区，



**着重指出**安全理事会依然致力于发挥作用，尤其是帮助确保双方履行其在2000年6月18日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》(S/2000/601)和2000年12月12日《和平协议》(S/2000/1183)中所作的承诺，联合国是这些协议的见证人之一，

**赞扬**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(埃厄特派团)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而作的努力，

**审议了**秘书长2008年1月23日的报告(S/2008/40)，

1. **决定**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，至2008年7月31日为止；
2. **重申呼吁**双方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，不要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，避免从事挑衅性军事活动，停止互相发表敌对言论；
3. **重申呼吁**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保持其对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》的充分承诺，并缓和局势，包括将部署规模退回到2004年12月16日的水平；
4. **强调**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对实现边界争端的全面、持久解决和双方关系的正常化，负有主要责任，**要求**双方立即采取具体步骤，以便能够实地划定边界，从而完成2000年12月12日《和平协议》(S/2000/1183)所启动的进程，**敦促**双方实现关系正常化；
5. **重申要求**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全部撤出临时安全区，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出入便利、协助、支持和保护，并立即无条件地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各种限制；
6. **重申呼吁**埃塞俄比亚减少临时安全区毗邻地区的军事部队人数；
7. **严重关切地注意到**埃厄特派团燃料供应极其紧张，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恢复向埃厄特派团运送燃料，或允许埃厄特派团不受限制地进口燃料，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事态发展；
8. **重申呼吁**双方与埃厄特派团通力合作，以便紧急恢复军事协调委员会的工作，该委员会仍然是讨论紧迫军事和安全问题的独特论坛；
9. **强烈支持**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，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，帮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，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，并为全面、持久地解决争端奠定基础，**敦促**双方接受秘书长的斡旋；
10. **欢迎**秘书长正持续努力尽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；
11. **表示愿意**根据《阿尔及尔协议》执行情况的后续发展，重新考虑对埃厄特派团任务的任何调整；

12. 吁请会员国向第 1177 (1998) 号决议设立的、2000 年 12 月 12 日《和平协议》第 4(17) 条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；
  13. 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对埃厄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；
  14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-